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张建津未出席本次会议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雪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雪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388,269,343.89	3,409,447,121.64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978,055,075.73	2,969,945,060.71	0.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177,454.36	14.83%	635,706,447.79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743,638.81	-23.80%	79,025,238.53	-3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36,756.04	-26.11%	77,096,370.09	-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09,890,208.28	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8.57%	0.43	-3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8.57%	0.43	-3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10%	2.65%	-1.4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9,4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977.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388.55	
合计	1,928,868.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6%	93,710,60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7%	4,507,700	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301,535	0		
孙治明	境内自然人	0.48%	879,800	0		
李彤	境内自然人	0.34%	620,000	0		
周选贵	境内自然人	0.32%	578,200	0		
宋建军	境内自然人	0.30%	539,700	0		
曹家胜	境内自然人	0.29%	530,000	0		
李红龄	境内自然人	0.27%	500,972	0		
杨立军	境内自然人	0.25%	46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93,710,608	人民币普通股	93,710,6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7,70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1,301,535	人民币普通股	1,301,535			
孙治明	8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800			
李彤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周选贵	5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200			
宋建军	5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700			
曹家胜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李红龄	500,972	人民币普通股	500,972			
杨立军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李彤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2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20000 股。</p> <p>公司股东周选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78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8200 股。</p> <p>公司股东曹家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8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30000 股。</p> <p>公司股东李红龄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97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0972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年9月期末累计数为79025238.5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74%，其主要原因：利润总额减少；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6年9月期末累计数为77096370.0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4.87%，其主要原因：利润总额减少；
3. 基本每股收益：2016年9月期末数为0.43，比上年同期减少33.85%，其主要原因：利润总额减少；
4. 应收票据：2016年9月期末数为201752131.14元，比期初数增加67%，其主要原因：为力生公司应收票据增加；
5. 预付帐款：2016年9月期末数为10663340.66元，比期初数减少53.88%，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预付账款与应付账款重分类；
6. 其他应收款：2016年9月期末数为6550603.1元，比期初数增加72.97%：其主要原因：新冠制药其他应收款与工程物资、在建工程重分类；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年9月期末数为245097002.07元，比期初数增加44.09%，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对外投资；
8. 固定资产：2016年9月期末数为705537675.30元，比期初数增加220.05%，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新厂、生化公司工程转固定资产；
9. 工程物资：2016年9月期末数为0元，比期初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中央药业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年9月期末数为7178569.09元，比期初数减少88.32%，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新厂工程转固定资产；
11. 短期借款：2016年9月期末数为20000000.00元，比期初数减少33.33%，其主要原因：生化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12. 应付帐款：2016年9月期末数为76266660.58元，比期初数减少66.82%，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预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13. 预收账款：2016年9月期末数为1856328.23元，比期初数减少39.91%，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预收账款与应收账款重分类；

14. 应付职工薪酬：2016年9月期末数为15238508.37元，比期初数增加32.83%，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5. 应付利息：2016年9月期末数为0元，比期初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生化公司应付利息减少；
16. 其他应付款：2016年9月期末数为208064471.89元，比期初数增加212.36%，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预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2016年9月期末数为10000000.00元，比期初数减少50%，其主要原因：生化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减少；
18. 投资收益：2016年9月期末累计数为-277350.3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2.28%，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中央药业投资净收益减少；
19. 营业外收入：2016年9月期末累计数为2519462.5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6.66%，其主要原因：中央药业收到政府补贴；
20. 营业外支出：2016年9月期末累计数为250205.5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7.18%，其主要原因：生化公司对外捐赠；
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9月期末累计数为156571686.0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91%，其主要原因：账户重分类；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2016年9月期末累计数为2166142.2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9.44%，其主要原因：投资收益减少；
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9月期末累计数为863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85%，其主要原因：账户重分类；
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9月期末累计数为101536058.2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74%，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支付工程款减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9月期末累计数为-323779.5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71%，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影响；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6年9月期末累计数为4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生化公司偿还贷款增加；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9月期末累计数为75458829.3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97%，主要原因：力生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天津医药集团在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秉承着彻底解决天津医药集团内部同业竞争问题的坚定决心，天津医药集团在 5 年内将进一步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进行重组整合，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资产纳入同一上市平台、出售予独立第三方或停止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以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对于力生制药而言，主要涉及天津医药集团化学药平台整合，具体包括：（1）天津医药集团承诺在 3 年内将目前与力生制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化学药制造企业大河制药等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纳入力生制药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以消除其与力生制药的同业竞争情况；由于大河制药因产品单一、老化、临床适应症窄等原因连年亏损，净资产-2005.73 万元，且负债较大，靠自身经营已难以生存，纳入力生制药平台将严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医药集团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具体公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p> <p>（2）对于目前与力生制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药研有限，天津医药集团承诺将在 5 年内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其纳入力生制药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以消除其与力生制药的同业竞争情况。</p>	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金浩公司在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1、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金浩公司亦作出承诺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力生制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天津医药集团、金浩公司给予力生制药的待遇与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相同。2、金浩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与力生制药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金浩公司保证不通过关</p>	2012 年 1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力生制药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渤海国资在天津医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不支持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会与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力生制药或其下属企业。（4）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与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应优先转让予力生制药或其下属企业。（5）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遵守上述承诺。2、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渤海国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后，将尽力避免与上市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交易对方协商，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p>	2012 年 1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发行上市时，天津市医药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1）天津医药集团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力生制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现在或未来与力生制药构成同业竞争，则我公司承诺力生制药可对其进行收购或由我公司自行放弃。（2）天津医药集团在与力生制药的任何交易中，将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和条件进行。（3）天津医药集团将依照力生制药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力生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0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发行上市时，公司作出的承诺：1、公司现生产的吡达帕胺（原料药）全部供本公司生产吡达帕胺片自用，未对外销售，今后也不对外销售。2、公司拥有相关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明细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对于相关药品中在产的产品，自 2008 年 4 月 20 日起，不再进行生</p>	2010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产；待库存产品销售完毕后，将不再进行该产品的销售；对于未生产的药品，将不再组织生产。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时，天津医药集团关于生化制药肝素钠注射液事宜的承诺：为了维护力生制药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果由于生化制药生产的、被主管部门责令召回的肝素钠注射液药品发生不良反应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患者的投诉、诉讼或索赔等，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集团承担。	2010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收购中央药业 100%股权时，天津医药集团所作承诺：天津医药集团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力生制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天津医药集团给予力生制药的待遇与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相同。	2011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适用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137.16	至	12,563.6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21.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经营品种结构变化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大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16 年 08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生化制药的疫苗项目进展情况
2016 年 09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转让土地及房产的价值估计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洁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